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2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4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376.52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6.83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039.12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服务
C15	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40	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386.62（未审数）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991.79（未审数）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3年无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涉及人员 5 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启晓，199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5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挂牌公司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强，200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挂牌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婉如，200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IPO）公司 12 份（6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的审计费 1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经协商，2021 年度的审计费 1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本期年报审计费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公司拟支付 2021 年度的年报审计费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公司拟支付 2021 年度的年报审计费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